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插班考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114年12月5日屏府教體字第1149005064號函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一、國中部 一年級插班考

甄選項目	排球(女)	柔道(男女不拘)	羽球(男女不拘)
甄別名額	1名	1名	1名

二、國中部 二年級插班考

甄選項目	柔道(男女不拘)
甄別名額	1名

- 三、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 四、各項目擇優備取1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至1月23日。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首頁(右邊QR Code)



肆、甄選報名：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星期二)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電話：08-8782095 分機73

- 三、報名資格：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不受學區限制)。

四、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需親自填寫，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體育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 (二)本人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攜帶相關證件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三)填繳報名表(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別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四)繳交證件：1.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2.得獎成績證明(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影本留存)。3.國一成績單(綜合表現良好無不良紀錄)。4.推薦表乙份(需由指導教師或組長填寫)。5.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35元郵票，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
- (五)繳交報名費：免費。
- (六)領取准考證。

伍、甄選內容：

- 一、考試時間：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點
- 二、當天考試報到處：本校學務處(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
- 三、考試地點：本校羽球場、排球場、柔道館
基本體能-本校體育館

四、考試項目：

- (一)基本體能：百分之四十(測驗項目參照表一)。
- (二)專長測驗：百分之六十(測驗項目參照表一)。
- (三)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採計方法如表二)
- (四)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按成績依序錄取。

表一：

分類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	(1)9公尺折返跑 (2)立定跳遠
柔道	(1)30秒連續摔倒 (2)基本技術 (3)運動潛能
排球	(1)低、高手對牆 (2)發球
羽球	(1)單打比賽(報名人數如超過10人以上以淘汰賽進行，10人以下以循環賽進行之)

表二：(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至四名	加25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加15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加10分
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二至四名	加5分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

輔導轉班，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柒、放榜日期：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捌、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

凡錄取之考生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及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

玖、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體育班插班考招生簡章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血型		
家長姓名		電話		
畢業學校		手機		
聯絡地址				
甄試項目				
國小參賽 紀錄	(請附影印之成績證明)			
備註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體育班插班考招生簡章

准考證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甄試項目				
甄試日期	115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二)			
甄試時間	9 : 30 ~ 10 : 00	10 : 00 ~ 12 : 00		
甄試內容	報到	基本體能及專長項目測驗		
備註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			

家長同意書

貴子弟 若錄取貴校體育班，其在校就讀期間願遵守學校校規及體育班相關規定，並能確實遵守本縣體育班設置要點：「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時，各校應積極輔導轉班或轉校。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應轉學至原學區就讀。」之規定。原屬本校學區者，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若無缺額，則轉學至鄰近有缺額之學校就讀，且不得有異議。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